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終止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ii)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十天內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用120,000,000港元(「終止費用」)，包括退還買方最初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60,000,000港元以及就終止買賣協議支付現金6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支付終止協議項下終止費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支付終止協議項下終止費用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 (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及
- b) 買方 (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應於終止協議日期予以終止，而買賣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將因而中止，且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其後均無權就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費用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十天內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用120,000,000港元，包括退還買方最初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60,000,000港元以及就終止買賣協議支付現金60,000,000港元。

終止費用金額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買方最初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金額，以及與按金金額等值的額外總額，以就解除賣方在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向買方作出補償。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ang Zihao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電子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共有四個經營分部：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手機分部**」）、家居及體育用品（「**家居分部**」）、網通設備及其他以及智能電器外殼。

環球經濟及經營環境正處於低潮，而本集團在面對利率持續上升及消費強度持續下滑等種種不利條件下，正不斷及時檢討其策略規劃，且為其各主要業務的發展潛力、機遇及風險起見，亦正不斷審慎調配資源，並繼續優化其業務組合及調整其經營架構。在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成功分拆家居分部進行 A 股上市後，本集團正專注於去槓桿化，並將其本身重新定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會已得知多方對手機分部的併購機會表示有意，但僅屬初步意向，而倘得以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須予公佈交易。鑒於本集團可能進行重組，且正值面對地緣政治及環球經濟情況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決定為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立終止協議，以便進行集團重組，且董事會認為其將能夠締造本集團在去槓桿化及重新定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的目標。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支付終止協議項下終止費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支付終止協議項下終止費用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訂立終止協議及買賣協議被終止後，將不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亦不會召開與其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